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Hong Kong Economic & Trade Office
in Guangdong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4 月 30 日

（總第 1299 期）

● 本期熱點 ●

《在粵、閩、桂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

爲進一步推動香港服務業在華南地區的發展，也希望香港服務業能够多參與“暢通國內大循環”、“促進國內國外雙循環”，駐粵辦決定擴充《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的覆蓋範圍，連同下屬的駐福建聯絡處及駐廣西聯絡處、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及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東、中國香港（地區）商會-福建和中國香港（地區）商會-廣西，共同編制《在粵、閩、桂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名冊》）。《名冊》涵蓋了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香港服務業在金融服務、專業服務、房地產服務、企業服務、生活服務、生產性服務、綜合服務、政府及公共機構等領域的企業。

有關《在粵、閩、桂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的詳情，請參閱網頁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

《名冊》向內地政府部門、工商協會及企業家進行宣傳，讓業界認識貴公司的服務。通過簡單的登記手續，企業的數據就可收錄在網頁版及手機版《名冊》上，達到宣傳效果。

歡迎下列企業提供企業資料，在《名冊》免費刊載：

1. 港資（獨資或合資）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開設提供服務的企業，或

2. 香港註冊企業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分支機構、代表處，或
3. 跨國企業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分支機構，其主要營運由位於香港的地區總部或分公司所監管的，或
4. 企業由香港人擔任持有人/合夥人/主要股東，或
5. 港資製造業企業中有為客戶提供生產性服務的， 例如產品開發、設計、檢測、解決方案等服務。

有興趣把企業資料加入《名冊》的香港服務業企業，請下載以下企業資料表格，填妥後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載企業資料表格：

《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資料表格（下載）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1.docx
《在閩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資料表格（下載）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2.docx
《在桂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資料表格（下載）
https://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filemanager/template/common/doc/application_form_2020_3.docx

查詢：

《在粵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查詢可致電或來郵至駐粵辦，電話:
(8620)3891 1220 內線 305, 電郵：crd@gdeto.gov.hk。
《在閩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查詢可致電或來郵至福建聯絡處，電話:
(86591)8825 5633, 電郵：fjlu@gdeto.gov.hk。
《在桂香港服務業企業名冊》查詢可致電或來郵至廣西聯絡處，電話:
(86771)2611 228, 電郵：gxlu@gdeto.gov.hk。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關於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展期內銷售的進口展品稅收優惠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聯合印發上述《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執行。主要內容包括：(a) 海南省全島封關運作前，對消博會展期內銷售的規定上限以內的進口展品免徵進口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享受稅收優惠政策的展品不包括國家禁止進口商品、瀕危動植物及其產品、煙、酒和汽車；以及(b) 對展期內銷售的超出附件規定數量或金額上限的展品，以及展期內未銷售且在展期結束後又不退運出境的展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照章徵稅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7_3693149.htm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發展改革委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21 年第 9 號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聯合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將《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第二條所稱國家鼓勵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條件作出公告；以及(b) 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裝備、材料、封裝、測試企業，按照《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修訂後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號）規定的“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享受稅收優惠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1/art_3c531aae91bf4558b5ebfa8a7dd6a579.html

3.《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明確先進製造業增值稅期末留抵退稅政策的公告》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聯合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符合條件的先進製造業納稅人，可以自 2021 年 5 月及以後納稅申報期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增量留抵稅額；以及(b) 先進製造業納稅人按照本公告規定取得增值稅留抵退稅款的，不得再申請享受增值稅即徵即退、先徵後返（退）政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359/c5163917/content.html

4.《關於“十四五”期間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十四五”期間支持科技創新進口稅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財政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知》，有效期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科學研究機構、技術開發機構、學校、黨校（行政學院）、圖書館進口國內不能生產或性能不能滿足需求的科學研究、科技開發和教學用品，免徵進口關稅和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以及(b) 對出版物進口單位為科研院所、學校、黨校（行政學院）、圖書館進口用於科研、教學的圖書、資料等，免徵進口環節增值稅等。另外，財政部、海關總署及稅務總局等 11 個部門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聯合發布上述《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關稅〔2021〕24 號），明確有關政策的管理辦法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0_3688785.htm
-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4/t20210427_3693272.htm

海關

5.《關於優惠貿易協定項下進出口貨物報關單有關原產地欄目填制規範和申報事宜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者其代理人在辦理優惠

貿易協定項下貨物海關申報手續時，應當如實填報《報關單》商品項“優惠貿易協定享惠”類欄目，同時在商品項對應的“原產國（地區）”欄填報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貨物原產地條例》和海關總署令第 122 號確定的貨物原產地，不再需要按照有關要求填報“隨附單證及編號”欄目；以及(b) 向香港或者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口用於生產《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或者《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項下協定稅率貨物的原材料時，應當在《報關單》的“關聯備案”欄填報香港或澳門生產廠商在香港工貿署或者澳門經濟局登記備案的有關備案號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41439/index.html

社保

6.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 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關於實施省級統籌工傷保險行業基準費率標準有關事項的通知》

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廣東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原市級工傷保險行業基準費率標準高於省級統籌行業基準費率標準的，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調整至省級統籌行業基準費率標準執行；以及(b) 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間，在實施本通知規定的工傷保險行業基準費率標準和繼續執行費率浮動辦法的基礎上，全省各用人單位的工傷保險繳費費率統一階段性下調 50%執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hrss.gd.gov.cn/zcfg/zcfgk/content/post_3269010.html

金融

7. 《關於 2021 年進一步推動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高質量發展的通知》

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銀行業金融機構要進一步創新完善針對小型微型企業法人的信用評價模型、風險管控技術和批量授信審批機制，擴大信貸服務覆蓋面。結

合小微企業所在行業資金需求特點，合理設置貸款期限等；以及(b) 鼓勵深化銀保合作機制，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創新面向小微企業的保單融資產品。鼓勵銀行業金融機構為小微企業提供信用保險項下的貿易融資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979396&itemId=928

網絡直播

8. 《網络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安部、商務部等 7 個部門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聯合發布上述《管理辦法》，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通過互聯網站、應用程序、小程序等，以視頻直播、音頻直播、圖文直播或多種直播相結合等形式開展營銷的商業活動，適用本辦法；(b) 直播營銷平台應當依法依規履行備案手續，並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從事網絡直播營銷活動，依法需要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的，應當依法取得行政許可；(c) 直播營銷平台應當建立健全賬號及直播營銷功能註冊註銷、信息安全管理、營銷行為規範、未成年人保護、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和數據安全管理等機制、措施；以及(d) 直播營銷平台應當對直播間運營者、直播營銷人員進行基於身份證件信息、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並依法依規向稅務機關報送身份信息和其他涉稅信息。直播營銷平台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障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23/content_5601682.htm

汽車零部件

9. 《汽車零部件再製造規範管理暫行辦法》

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等 8 個部門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聯合發布上述《暫行辦法》，自公佈之日起三十日後施行，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汽車零部件再製造的企業及其他相關市場主體的再製造相關行為的管理；(b) 明確再製造企業

是再製造產品的質量責任主體，對再製造企業的內部質量管理、產品設計、生產工藝、品質檢驗水平及技術裝備、環保設備作出規範性要求；以及(c) 要求相關企業銷售再製造產品時需向消費者告知為再製造產品、提供再製造產品標識及說明，向社會進行公開承諾並提供合格證明和售後質保證明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hxwj/202104/t20210423_1277190.html

其他

10.國務院常務會議 確定知識產權領域“放管服”改革新舉措等

國務院於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開常務會議。主要內容包括：進一步壓縮商標、專利審查週期，2021 年年底前將一般情形商標註冊週期由 8 個月壓縮至 7 個月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4/27/content_5603293.htm

11.《關於建立健全生態產品價值實現機制的意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聯合印發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推進自然資源確權登記。健全自然資源確權登記制度規範，清晰界定自然資源資產產權主體，劃清所有權和使用權邊界。合理界定出讓、轉讓、出租、抵押、入股等權責歸屬，依託自然資源統一確權登記明確生態產品權責歸屬；(b) 推進生態產品供需精准對接。推動生態產品交易中心建設，定期舉辦生態產品推介博覽會，組織開展生態產品線上雲交易、雲招商；以及(c) 加強生態環境修復與損害賠償的執行和監督，完善生態環境損害行政執法與司法銜接機制，提高破壞生態環境違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處理收費機制，合理制定和調整收費標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zhengce/2021-04/26/content_5602763.htm

12.《2021 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

國家能源局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發布上述《指導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2021 年主要預期目標：煤炭消費比重下降到 56%以下。新增電能替代

電量 2,000 億千瓦時左右；以及(b) 推動電動汽車充換電基礎設施高質量發展，加快推廣供需互動用電系統，適應高比例可再生能源、電動汽車等多元化接入需求。持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深圳社會主義先行示範區等區域智慧電網建設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nea.gov.cn/2021-04/22/c_139898478.htm

13.國務院常務會議 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

國務院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開常務會議，通過上述《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進一步明確控制耕地轉為林地、草地等其他農用地，細化土地徵收程序，設立徵收土地預公告制度，規範徵收補償，規定有關費用未足額到位的不得批准徵收土地，保障被徵地農民知情權、參與權、監督權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4/21/content_5601117.htm

14.《商務部關於印發<海南省服務業擴大開放綜合試點總體方案>的通知》

商務部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允許具有經國家認可的境外職業資格的建築設計、規劃等領域的境外專業人才，經備案或互認後按規定為海南省試點地區特定區域內企業提供專業服務，其在境外的從業經歷可視同國內從業經歷；(b) 允許外資銀行參與進出口通關繳稅和關稅保函業務。支持跨國公司在海南省設立外商獨資財務公司。支持與境外機構合作開發跨境商業醫療保險產品，按規定開展國際商業醫療保險結算。鼓勵境外金融機構投資設立外商投資證券公司。允許符合條件的外資銀行參與境內黃金和白銀期貨交易；以及(c) 支持港澳服務提供者在海南省設立獨資醫療機構。支持外資合資舉辦非營利性醫療機構、提供基本醫療衛生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202104/20210403054529.shtml

15.《關於推進海南自由貿易港貿易自由化便利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務部等 20 個部門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支援海南自由貿易港內企業開展新型離岸國際貿易，支持建立和發展全球和區域貿易網絡，打造全球性或區域性新型離岸國際貿易中

心；(b) 支持建設好海南生態軟件園國家數字服務出口基地；以及(c) 在海南自由貿易港建設國家對外文化貿易基地，促進動漫遊戲、電子競技、影視製作、旅遊演藝、創意設計、版權交易等重點文化服務貿易發展。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2104/20210403055191.shtml

16.《廣東省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

廣東省人民政府於 2021 年 4 月 25 日發布上述《綱要》。主要內容包括：(a) 主要目標：全省 GDP 年均增長 5.0%左右，到 2025 年 GDP 約為 14 萬億元；(b) 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建設大灣區綜合性國家科學中心；完善粵港澳大灣區人才協同發展和交流合作機制。推進建設粵港澳人才合作示範區和南沙國際化人才特區，支持創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國際院士谷、中新廣州知識城國際人才自由港等；將珠三角核心區打造成為世界領先的先進製造業發展基地，支持東莞市建設製造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創新實驗區；以及(c) 攜手港澳共建粵港澳大灣區國際金融樞紐。到 2025 年，金融業增加值佔 GDP 比重達到 10% 左右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d.gov.cn/zwgk/jhgh/content/post_3268882.html

17.《支持港澳台青年來穗發展“樂居廣州”住房保障實施方案》

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 2021 年 4 月 28 日發布上述《實施方案》。主要內容包括：(a) 經核實在廣州市無住房的，提交申請人身份證明材料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以及購買商品住房用於自住並承諾在境內無其它住房的書面承諾，可購買 1 套自住商品住房；以及(b) 支持符合申購條件的港澳青年購買共有產權住房，鼓勵符合條件的港澳青年申請租住人才公寓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fcj.gz.gov.cn/zwgk/xxgkml/gzdt/content/post_7250815.html

18.《關於印發廣州市發展住房租賃市場獎補實施辦法的通知》

廣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廣州市財政局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聯合印發上述《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廣州市行政區域內，對法人或其他組織建設與經營租賃住房、推廣與應用“陽光租房”平台、開展基礎數據調查和政策研究的資金獎補，適用本辦法；(b) 商業、辦公、工業、酒店用房等非住宅，經批准改造為租賃住房的，按標準給予補貼；以及(c) 本辦法規定的補貼資金，按建設或改造進度分批撥付，僅限用於支付建築工程款等項目支出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z.gov.cn/gfxwj/sbmgfxwj/gzszfhcxjsj/content/post_7229937.html

19.《珠海市促進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專項資金（促進 5G 網絡建設及產業發展用途）管理實施細則》

珠海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印發上述《實施細則》，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發展資金的支持對象為在珠海市依法登記註冊、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各類企事業單位、社會組織和第三方公共技術服務平台運營機構，或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基礎電信運營企業、鐵塔公司在珠海的分支機構；以及(b) 每建設開通一個 5G 基站給予不超過 10,000 元獎勵，每年單個企業獎勵上限 2,000 萬元。對完成 5G 網絡全覆蓋的園區給予不超過 100 萬元獎勵，對 5G 產業支撐平台給予不超過 200 萬元獎勵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2852312.html

20.《關於印發珠海市“爛尾樓”整治處理辦法的通知》

珠海市自然資源局於 2021 年 4 月 20 日印發上述《通知》，自印發之日起實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9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爛尾樓”項目，是指土地用途為商業、辦公、酒店或住宅，已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並進行了部分地上建築物建設，但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停工未續建，至本辦法發布之日止主體未辦理規劃條件核實和竣工驗收的經營性開發項目；以及(b) 降低用地成本，對地價計收標準進行調

整。對部分項目，由“按辦理地價核准時的基準地價”調整為“按處置方案批復文件印發時點的單宗土地市場評估價的 30%”計收地價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zrzyj.zhuhai.gov.cn/fgzc/ghgll/content/post_2779195.html

21.《福州市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促進全市批發業穩定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政府辦公廳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發布上述《通知》。《通知》隨附《關於促進全市批發業穩定發展的若干措施》，明確給予重點企業扶持獎勵、給予縣（市）區正向激勵、支持企業開拓市場、强化平台及龍頭企業激勵，包括加大對開展進出口業務的重點批發業企業出口信保支持、對這些企業 2021 年參加短期出口信用保險的保費補助比例由 40%提高到 45%等安排；其中，“重點批發業企業”指 2020 年或 2021 年銷售額 5 億元（含）以上的批發業企業、“特大型重點批發業企業”指 2020 年或 2021 年銷售額 50 億元（含）以上的批發業企業。《措施》有效期爲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mzfbgt/zfxxgkml/ywgz_2587/smgz_2591/202104/t20210423_4083374.htm

22.《廈門市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加快境外航空貨運高質量發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廈門市政府辦公廳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發布上述《通知》。《通知》隨附《廈門市加快境外航空貨運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羅列支持開通境外貨運航綫、優化境外航空貨運通關條件等具體內容，包括對新開通洲際定期貨運航綫，單個運營主體年度運營達 48 班（含）以上的，按往返飛行時長、運營年度、使用機型最大業載等條件給予不同補貼；由第二家及以上運營主體開通的廈門機場已有洲際定期貨運航綫，按新開通洲際定期貨運航綫補貼標準的 70%執行，最高不超過年度補貼上限的 70%（含）；新開通港澳台地區定期貨運航綫的，分別按往返飛行時長不足 8 小時的新開通亞洲定期貨運航綫補貼標準的 25%執行，最高不超過年度補貼上限的 25%（含）等。《措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xm.gov.cn/zwgk/flfg/sfbwj/202104/t20210423_2538915.htm

23.《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聯合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6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境內機構和個人對同一筆合同需要多次對外支付的，僅需在首次付匯前辦理稅務備案；以及(b) 下列事項無需辦理稅務備案：外國投資者以境內直接投資合法所得在境內再投資；財政預算內機關、事業單位、社會團體非貿易非經營性付匯業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163787/content.html

24.《中小企業劃型標準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就上述《修訂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3 日。主要內容包括：(a) 中小企業劃分為中型、小型、微型三種類型，具體標準根據企業從業人員、營業收入、資產總額等指標以及企業控股等情況，結合行業特點制定；以及(b) 本規定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企業的分支機構除外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1/art_4952142da8aa407aab85ac87bf74a1b9.html

25.《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聯合就上述《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大力推進電源側儲能項目建設，積極推動電網側儲能合理化布局，積極支持用戶側儲能多元化發展；以及(b) 加快推動儲能進入並允許同時參與各類電力市場。建立電網側獨立儲能電站容量電價機制，研究探索將電網替代性儲能設施成本收益納入輸配電價回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drc.gov.cn/hdjl/yjzq/202104/t20210421_1276916.html

26.《特種設備生產和充裝單位許可規則》公開徵求意見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就上述《許可規則》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19 日。主要內容包括：(a) 由市場監管總局實施以及市場監管總局依法授權省級特種設備安全監管部門實施的行政許可，統一使用市場監管總局行政許可審批系統進行申請、受理和批准，頒發電子證書；以及(b) 承擔特種設備生產(不含設計)許可鑒定評審工作的鑒定評審機構，應當具有相應的特種設備檢驗資質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amr.gov.cn/hd/zjdc/202104/t20210419_327959.html

27.佛山《三龍灣高端創新集聚區統籌重點建設項目管理辦法（修訂版）》公開徵求意見

佛山中德工業服務區（三龍灣）管理委員會於 2021 年 4 月 26 日就上述《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本辦法所稱重點建設項目是指經管委會審定，對三龍灣發展具有重大影響的建設項目；以及(b) 明確扶持資金使用範圍、扶持資金計劃調整、扶持資格取消、扶持資金撥付及管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foshan.gov.cn/hdjlpt/yjzj/answer/11642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2021 年 1-3 月	與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產總值（億元人民幣）	27,117.96	+18.6%	110,760.94
2. 進出口總額（億元人民幣）	18,263.10	+33.4%	70,844.80
2.1 出口（億元人民幣）	11,211.70	+41.6%	43,498.00
其中：對香港出口（億元人民幣）	*9,839.90	——	9,839.90
2.2 進口（億元人民幣）	7,051.30	+22.2%	27,346.80

(*為 2020 年全年數據)

福建、廣西、海南及雲南

省份	生產總值（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億元人民幣）		
	2021 年 1-3 月	與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與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福建	10,750.60	+17.9%	43,903.89	3,835.84	+34.2%	14,035.7
廣西	5,525.08	+16.1%	22,156.69	1,385.10	+50.7%	4,861.3
海南	1,395.99	+19.8%	5,532.39	262.06	+29.8%	933.0
雲南	5,958.64	+15.3%	24,521.90	742.12	+59.7%	2,680.4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有關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線上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2 日	第 23 屆廣州國際流體展暨閥門、管件管材及法蘭展覽會	廣東省製造業協會、廣東省特種設備行業協會等	http://www.flowexpo.org/index.html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4 日	廣東精品國際貿易數字展覽會-電子電器展（線上展）	廣東省貿促會	https://www.itoegd.com/#/135/60797429cc63a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薈·在線展覽	香港工業總會珠三角工業協會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支持機構	https://web.zhanshangxiu.com/#/default/760ca0bb-700d-4431-8f5f-aa10884217bc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	2021 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	海南國際會展中心	商務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www.hainanexpo.org.cn/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1 第十屆廣州國際食品及食材展覽會	廣州：保利世貿博覽館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州市委員會	https://www.fggle.com/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首屆香港桂冠論壇	香港科學園	香港桂冠論壇	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 programme@hklaureateforum.org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衆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律師當值時間（敬請預約，內地公衆假期除外）：
週二：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週五：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越秀區東風西路 233-235 號千樹盤福大廈 801 室

深圳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南城區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

中山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807 室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

為進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區護照換領服務。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可透過駐北京辦事處、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及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遞交換領香港特區護照的申請，並在該駐內地辦事處領取護照。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郵編：100009）
電話：（86 10）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郵編：510613）
電話：（86 20）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郵編：200001）
電話：（86 21）6351 2233 內線 160
傳真：（86 21）6351 9368
電郵：enquiry@sheto.gov.hk
網址：www.sheto.gov.hk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成都市鹽市口順城大街 8 號中環廣場 1 座 38 樓（郵編：610016）

電話：（86 28）8676 8301 內線 330

傳真：（86 28）8676 8300

電郵：general@cdeto.gov.hk

網址：www.cdeto.gov.hk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厦 I 座 4303 室

郵編：430022

電話：(86 27) 6560 7300 內線 7334

傳真：(86 27) 6560 7301

電郵：enquiry@wheto.gov.hk

網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關此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處熱線(852) 28246111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它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佈《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